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聖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聖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彭聖諺本案已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。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趙偉翔所管領、價值非低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嗣於民國109年6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參以被告另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

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，現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，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
02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松下牌GA3450mAh鋰電池8顆
2	Vapcell牌1250mAh鋰電池2顆
3	Vapcell牌1050mAh鋰電池6顆